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年度/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自主學習  學分課程  開設科目名稱代碼 | 甲類：外語學院  科目名稱：自主學習-產業實習  科目代碼： 31724  此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均含在外語學院各系畢業學分128學分內，但學生得自行查明「自主學習學分」甲類學分數上限與各系的系外選修上限。 |
| 課程類別 | 校外實習類 |
| 自主學習  具體事實 | 1. 實習合約或實習公函 (須於工作期間並儘早申請） 2. 實習時數：至少72小時 3. 書面實習成果報告 4. 雇主評量（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） 5. 實習證明與保險證明 |
| 自主學習學分  課程認證  證明文件 | 1. ◻ 實習合約或實習公函 2. 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實習時數： 小時 實習公司：  實習負責人： 3. 實習成果報告： ◻ 書面報告 ◻ 成果發表會（由院、系推薦） 4. ◻ 雇主評量（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） 5. ◻ 實習證明與保險證明 |
| 開課單位  收件審核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分之認證(檢附審核會議紀錄) | |
| 認定課程名稱 | 自主學習-產業實習 |
| 學分數 | 2 學分 |
| 認證結果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(不登錄成績)  原因： |
| 自主學習認證小組 | 由院發會產學合作組召集人召集並組成，成員至少3人。 |
| 院長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符合教育部實習課程機制，請在實習前告知所屬學系，以利進行訪視與輔導。
2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五條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3. 依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，本院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自主學習認證小組（外語學院主管會議）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據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